

Case No. D19/11

Penalty tax – income understated – the Board’s principles of handling cases of additional tax – sections 51(1), 59, 66(3), 68(4), 68(8)(a), 68(9), 82A and 82B of the Inland Revenue Ordinance – sections 106, 107 and 108 of the Basic Law. [Decision in Chinese]

Costs – wasting the resources of the Board.

Panel: Kenneth Kwok Hing Wai SC (chairman), Chan Lai Yee and Diana Cheung.

Date of hearing: 10 December 2010.

Date of decision: 29 August 2011.

The Appellant understated in his Tax Return – Individuals for the year of assessment 2008/09 his income as director by \$433,953. The Inland Revenue Department (‘IRD’), based on the income reported by the Appellant’s employer, raised an assessment on him. The Appellant did not object to the assessment and paid his tax accordingly. The Deputy Commissioner assessed the Appellant to additional tax for the year of assessment 2008/09 of \$5,500 under section 82A. The amount represents 7.46% of the amount of tax which would have been undercharged. The grounds of appeal of the Appellant was that he only received an undated employer’s return after his resignation and he had no intention to understate the amount of chargeable income.

Held:

1. The IRD makes millions of assessments each year. With a narrow tax base in the HKSAR, a high degree of compliance by taxpayers in submitting timely, correct and complete tax returns and information to the IRD is crucial for the effective operation of low tax rate system. For cases of omission or understatement of income, the total income in a year of assessment is factual matter within the personal knowledge of a taxpayer. Such knowledge does not depend on the information being supplied by the employer in its returns. In cases where income is deposited in a taxpayer’s bank account including by means of autopay, the taxpayer could easily have filed a correct return. As the Appellant invokes the statutory right of appeal, the Board must consider the matter from the beginning, anew and perform its ultimate function – the Board must *‘confirm, reduce, increase or annul the assessment appealed against, or may remit the case to the Commissioner with the opinion of the Board’*. The Appellant held an important position and had an income of over 1.6 million in the year of assessment in question. He had the ability and means or information to file a correct return on his

(2011-12) VOLUME 26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DECISIONS

total income. The Appellant ignored his statutory responsibility, disregarded whether or not the information he provided was correct and just casually filled in his income which was of a huge shortfall of \$433,953, representing 25.79% of the correct total income. He was not remorseful and did not take any measure to prevent the same from happening again. In the circumstances of the case, not only did the Board not consider the Commissioner's 7.46% penalty too high, it took the view that the penalty should be increased to 15%. Pursuant to sections 82B(3) and 68(8), the Board increased the additional tax assessment from \$5,500 to \$11,000.

2. The Board considers this appeal a waste of its resources and it is unfair to law abiding taxpayers. The Appellant is ordered to pay a sum of \$2,500 as costs of the Board.

Appeal dismissed and costs order in the amount of \$2,500 imposed.

Cases referred to:

D35/08, (2008-09) IRBRD, vol 23, 683
D16/07, (2007-08) IRBRD, vol 22, 454
D37/07, (2007-08) IRBRD, vol 22, 839
D17/08, (2008-09) IRBRD, vol 23, 301
D26/08, (2008-09) IRBRD, vol 23, 547
D59/09, (2010-11) IRBRD, vol 25, 87
Chu Ru Ying v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2010] 2 HKLRD 1052
D1/09, (2009-10) IRBRD, vol 24, 223
D15/09, (2009-10) IRBRD, vol 24, 461
D27/09, (2009-10) IRBRD, vol 24, 609
D34/09, (2009-10) IRBRD, vol 24, 663
D44/09, (2009-10) IRBRD, vol 24, 864
D50/09, (2009-10) IRBRD, vol 24, 934
Shui on Credit Company Limited v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2009) 12 HKCFAR 392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v Nina T H Wang [1993] 1 HKLR 7

Taxpayer in person.

Fu Kwok On and Mak Pui Lin for the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案件编号 D19/11

补加税 – 短报入息 – 委员会处理违规罚款的原则 – 《税务条例》(第112章)第51(1)、59、66(3)、68(4)、68(8)(a)、68(9)、82A及82B条 – 《基本法》第106、107及108条

讼费 – 浪费委员会资源

委员会：郭庆伟资深大律师（主席）、陈丽儿及张娴珠

聆讯日期：2010年12月10日

裁决日期：2011年8月29日

上诉人在2008/09课税年度个别人士报税表短报其任职董事或总监时所得的入息433,953元。税务局根据上诉人雇主递交有关上诉人收入的报税表向上诉人评税，上诉人并没有就前述评税提出反对，并依期缴付所征税款。税务局副局长根据第82A条向上诉人发出2008/09课税年度评定及缴纳补加税款通知书，征收补加税为5,500元，相等于少征收的税款的7.46%。上诉人的上诉理由为他于离职后才收到雇主的一份没有填上日期的薪酬报税表，漏报实为无心之失。

裁决：

1. 税务局每年处理数以百万计的报税表。特区的狭窄税基，低税率税制的有效运作取决于纳税人依时提交详尽及正确税务资料。就漏报或少报入息而言，纳税人在一课税年度的总收入是纳税人本人所知悉，并不取决于雇主填报的薪酬及退休金报税表所提供的资料。若纳税人入息是存入纳税人银行户口，包括自动转帐，纳税人填报正确总入息是轻而易举的事。既然上诉人选择行使上诉的权利，委员会在处理上诉时必须重新从头考虑事宜，和贯彻执行其职能——委员会「须确认、减少、增加或取消上诉所针对的评税额，亦可将该个案连同委员会对该个案的意见发回局长处理」。上诉人身居要职，在有关课税年度总入息超过一百六十万，有能力及方法或资料填报正确总入息。但上诉人无意遵守法定责任，不理会所提供的资料是否正确，胡乱填写雇主的薪金，并填报有重大误差的总入息，少报433,953元入息，占正确总入息的25.79%。他并无任何或真正悔意，亦无采取任何措施阻止再犯。考虑有关情况，委员会非但不认为局长厘定的7.46%罚款属过多，委员会认为罚款应该增加到15%。根据第82B(3)条和第68(8)条，委员会将补加税的评税额由5,500元增加至11,000元。

2. 委员会认为本案浪费委员会资源，对奉公守法的纳税人不公平。委员会命令上诉人缴付2,500元作为委员会的讼费。

上诉驳回及判处港币2,500元的讼费命令。

参考案例：

- D35/08, (2008-09) IRBRD, vol 23, 683
- D16/07, (2007-08) IRBRD, vol 22, 454
- D37/07, (2007-08) IRBRD, vol 22, 839
- D17/08, (2008-09) IRBRD, vol 23, 301
- D26/08, (2008-09) IRBRD, vol 23, 547
- D59/09, (2010-11) IRBRD, vol 25, 87
- Chu Ru Ying v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2010] 2 HKLRD 1052
- D1/09, (2009-10) IRBRD, vol 24, 223
- D15/09, (2009-10) IRBRD, vol 24, 461
- D27/09, (2009-10) IRBRD, vol 24, 609
- D34/09, (2009-10) IRBRD, vol 24, 663
- D44/09, (2009-10) IRBRD, vol 24, 864
- D50/09, (2009-10) IRBRD, vol 24, 934
- Shui on Credit Company Limited v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2009) 12 HKCFAR 392
-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v Nina T H Wang [1993] 1 HKLR 7

纳税人亲自出席聆讯。

傅国安及麦佩莲代表税务局局长出席聆讯。

决定书：

引言

1. 在答辩人并无反对的情况下，税务上诉委员会（下称「委员会」）批准上诉人逾期上诉。

2. 上诉人在2008/09课税年度职位是董事或总监。在2008年9月11日辞去雇主甲的工作，并在五天后加入雇主乙。上诉人在2008/09课税年度的入息如下：

- (1) 雇主甲：448,953元薪金加450,000元花红，共898,953元。

(2) 雇主乙：543,388 元薪金加 240,000 元花红，共 783,388 元。

全年总入息合共 1,682,341 元。

3. 上诉人在 2009 年 7 月 3 日所提交的 2008/09 课税年度个别人士报税表内报称总入息为 1,248,388 元，短报 433,953 元。

4. 税务局副局长评定 2008/09 课税年度补加税款额为 5,500 元，罚款占少征收税款的 7.46%。

5. 上诉人向委员会上诉，争辩他有「合理辩解」。

事实的裁断

6. 傅国安高级评税主任提交一份颇为冗长及累赘的《事实陈述书》。《事实陈述书》包括一些无关的事实，亦复述了「个别人士报税表指南」（下称「指南」）的内容。指南经已提交作为附件。傅国安高级评税主任的处理方法只会非必要地增加《事实陈述书》和《决定书》内容的长度。

7. 上诉人和税务局同意《事实陈述书》之内容为事实（详情见后述第8至24段）。委员会裁断为事实。

8. 上诉人就税务局副局长根据《税务条例》(第 112 章)第 82A 条向他作出的补加税评税提出上诉。该项评税是基于上诉人在他的 2008/09 课税年度提交不正确的个别人士报税表，漏报所收取的应课薪俸税入息而征收的补加税罚款。税务局并没有就相同事实根据第 80(2)或第 82(1)条检控上诉人。

9. 税务局于 2009 年 5 月 4 日向上诉人发出 2008/09 课税年度的「个别人士报税表」〔BIR 表格第 60 号〕（下称「报税表」）及「个别人士报税表指南」（下称「报税表指南」）。

(1) 报税表首页注明上诉人应细阅报税表指南，然后按指示填写报税表；

(2) 报税表的第 2 页的第 4 部阐明如何在报税表填报薪俸入息；

(3) 报税表第 4 页的第 9 部列明上诉人必须签署声明他在该报税表及其附录（如适用）以及所有附件所填报的资料均属真确，并无遗漏。声明书下方更注明「填报不确或违反其他规例可招致重罚—见指南第 9 部」。

(2011-12) VOLUME 26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DECISIONS

(4) 报税表指南第 2 页的第 4 部薪俸税解释应申报的入息：

「此部须填报于香港产生或得自香港的已收取或应收取的入息。入息包括来自受雇工作（全职、兼职或散工形式）、担任任何职位或收取前雇主的退休金。」

(5) 报税表指南第 10 页的第 9 部声明书列明填写不正确资料或违反其他规例可招致重罚。该部亦列明有关的罪行及罚则。

10. 税务局于 2009 年 7 月 3 日收到上诉人于 2009 年 6 月 12 日填写的报税表，在第 4 部薪俸税，上诉人就该年度是否有应课薪俸税的入息在「有」的方格内加上「√」号及于第 4.1 部填写下列入息资料：

<u>雇主名称</u>	<u>受雇职位</u>	<u>期间</u>	<u>总收入款额(元)</u>
雇主甲	Director	1-04-08 – 9-08	465,000 *
雇主乙	Director	16-09-08 – 31-03-09	783,388
		累计总收入：	<u>1,248,388</u>

* 金额是 77,500 元 x 6 个月（没有雇主甲填报的薪酬报税表）

此外，上诉人在第 9 部声明报税表内所填报的资料均属正确并无遗漏，并于该部份签署作实。

11. 税务局于 2008 年 10 月 15 日收到上诉人的雇主 — 雇主甲一份由雇主填报有关其雇员行将停止受雇的通知书（下称「停止受雇的通知书」）〔IR 表格第 56F 号〕；及于 2009 年 4 月 29 日收到上诉人的另一雇主 — 雇主乙就上诉人于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止一年内的入息而递交的「雇主填报的薪酬及退休金报税表」（下称「雇主填报报税表」）〔IR 表格第 56B 号〕，分别载明上诉人于该课税年度以下的收入详情：

<u>雇主名称</u>	<u>受雇职位</u>	<u>期间</u>	<u>入息详情</u>	<u>款额(元)</u>
雇主甲	Director	01-04-08 – 11-09-08	薪金/工资	448,953
			花红	450,000
				<u>898,953</u>
雇主乙	Director	16-09-08 – 31-03-09	薪金/工资	543,388
			花红	240,000
				<u>783,388</u>
		累计总收入：	<u>1,682,341</u>	

(2011-12) VOLUME 26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DECISIONS

12. 2009年9月23日，评税主任向上诉人发出2008/09课税年度的薪俸税评税，有关评税详情如下：

	元	元
入息		1,682,341
减：慈善捐款	10,000	
居所贷款利息	50,000	
退休计划供款	12,000	72,000
		<u>1,610,341</u>
减：基本免税额	108,000	
供养父母免税额	60,000	168,000
		<u>1,442,341</u>
应课税入息实额		<u>1,442,341</u>
应缴税款(注)		<u>225,197</u>

(注) 已扣除财政预算案公布的税务宽减上限8,000元

13. 上诉人并没有就上述评税提出反对，并依期缴付所征税款。

14. 2010年3月30日，税务局副局长根据第82A(4)条向上诉人发出通知书，告知上诉人：

- (1) 他拟就上诉人于2008/09课税年度填报不正确报税表，漏报他于雇主甲所收取的入息433,953元，而评定补加税；
- (2) 假如上诉人所填报的报税表被接纳为正确，则少收的税款为73,772元；及
- (3) 上诉人有权就拟作出补加税一事提出书面申述。

15. 上诉人于2010年4月14日向税务局副局长呈上书面申述。评税主任于2010年4月22日致电上诉人要求提交书面申述中第2部事件4的参考文件。税务局于2010年4月23日收到上诉人的来信及一份上诉人从雇主甲的代理收到的没有填上日期的薪酬报税表（下称「没有填上日期的薪酬报税表」）。

16. 税务局于2010年5月3日向上诉人发出2009/10课税年度的「个别人士报税表」，并于2010年5月24日收到上诉人于2010年5月17日填写的报税表，上诉人在报税表第一部通知更新通讯地址为[新地址]。

17. 评税主任于2010年5月18日致电上诉人查询他因何在报税表写上「没有[雇主甲]填报的薪酬报税表」，而在书面申述中表示该没有填上日期的薪酬报税表在2008年9月11日后收到。上诉人解释该没有填上日期的薪酬报税表是在他离开雇

主甲后的某一日收到，因在填写个别人士报税表时未找到，所以他填写个别人士报税表时写上「没有雇主[即雇主甲]填报的薪酬报税表」。

18. 税务局副局长经考虑上诉人的申述后，于2010年6月7日根据第82A条，向上诉人发出2008/09课税年度评定及缴纳补加税款通知书。征收补加税为5,500元，即相当于若该报税表被接纳为正确时所少收税款的7.46%，有关款项须于2010年7月19日或以前缴交。该通知书邮寄往上诉人的前通讯地址[旧地址]。

19. 通知书内列明若上诉人打算对此项评税提出上诉，必须根据第82B条，于评税通知书发给他后一个月内以书面通知委员会书记。该上诉通知书必须附有以下资料，否则不获受理：

- (1) 评税通知书副本一份；
- (2) 对评税提出上诉的理由陈述书一份；
- (3) 如接获根据第82A(4)条的规定发出有关拟评定补加税通知书的副本一份；及
- (4) 根据第82A(4)条作出的任何书面申述的副本一份。

同时，上诉人亦须将上诉通知书及上诉理由陈述书副本递交给税务局副局长。

此外，通知书亦列明如委员会信纳上诉人有合理的理由（包括患病、不在香港）未能在指定日期前提出上诉，委员会可考虑延长提出上诉通知的期限。

20. 税务局于2010年6月9日按2009/10课税年度「个别人士报税表」的资料更新上诉人的通讯地址。

21. 税务局在缴税限期（即2010年7月19日）后仍未收到该补加税款，遂于2010年8月3日向上诉人发出5%附加费通知书，提醒上诉人于十天内清缴欠税，否则会采取进一步追税行动。上诉人于2010年8月9日致电税务局表示没有收到2008/09课税年度评定及缴纳补加税款通知书。税务局于2010年8月10日按第9段的更新通讯地址将该评定补加税通知书副本邮寄给上诉人。税务局于2010年8月24日收到有关款项。

22. 委员会于2010年9月3日收到上诉人2010年8月24日的上诉通知书，委员会书记于2010年9月6日发信予上诉人，告知他上诉通知书未能于法定的一个月期限内收到，故此该上诉通知书为无效，如委员会信纳上诉人有合理的理由（包

括患病、不在香港)未能在指定日期前提出上诉,委员会可考虑延长提出上诉通知的期限。

23. 上诉人未有按上述第19段的规定将上诉通知书及上诉理由陈述书副本递交给税务局副局长,评税主任分别于2010年9月22日及2010年10月11日致电上诉人要求提交有关文件。税务局于2010年10月28日发信予上诉人,提醒上诉人根据第82B条的规定,须将上诉通知书及上诉理由陈述书副本递交给税务局,以便处理他的上诉。

24. 上诉人于2010年11月11日以传真致函税务局确认未能找到上诉理由的陈述书,故此未能按第82B条的规定,将上诉通知书及上诉理由陈述书副本递交给税务局。上诉人按照记忆所及,有关上诉的详细理由跟2010年4月14日向税务局副局长呈上的书面申述相同,他未有向委员会提出额外的观点及理由。

上诉通知书的内容

25. 上诉人在日期为2010年8月24日的上诉通知书提出以下的上诉理由(原文¹照录):

‘Appeal to the notice of assessment and demand for additional tax

I am writing with reference to your duplicate copy of the captioned notice under your letter dated 10 August 2010 and kindly take notice that I state my objection and appeal to the additional tax by way of penalty in the sum of HK\$5,500.

The failure of notification of chargeability of the discretionary one-off bonus was caused by an undated employer’s return which was received after my resignation. I respectfully submit that I have no intention to understate the amount of chargeable income and such omission in the tax return is inadvertent. Details of the grounds for the appeal were referred to in my objection letter dated 14 April 2010.

Please kindly take notice that I have fully cooperated with your relevant staff in a timely manner in respect of your investigation of the case. The subject penalty was fully settled on 24 August 2010 as per your instruction very shortly after receipt of your notice.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 please feel free to contact me at ...’

傅国安高级评税主任处理典据的做法

¹ 上诉人一直用英语与税务局作书面通讯。上诉人要求用中文作为聆讯语言。

26. 傅国安高级评税主任明知这是一宗用中文聆讯的个案。他亦明知有中文典据与本个案有关。但他偏偏选择不引用任何中文典据，而只引用英文典据。处理方法不合常理，亦欠缺常识。

27. 傅国安高级评税主任只引用以下英文典据，并没有加入 D35/08 后的典据：

(1) D16/07, (2007-08) IRBRD, vol 22, 454；

(2) D37/07, (2007-08) IRBRD, vol 22, 839；和

(3) D35/08, (2008-09) IRBRD, vol 23, 683。

有关条例

28. 第 51(1)条规定：

「评税主任可以书面向任何人发出通知，规定该人在该通知书内注明的合理时间内，提交税务委员会就第 II、III、IV、XA、XB 及 XC 部所指的... 物业税、薪俸税及利得税，而指明的任何报税表。」

29. 第 59(1)条规定：

「任何人如是评税主任认为根据本条例应课税的人，则须由评税主任作出评税，该项评税须在第 51(1)条规定该人须提交一份报税表的通知书内所限定的时间届满后尽快作出...」。

30. 第 59(2)条规定：

「凡任何人已按照第 51 条的规定提交报税表，则评税主任 —

(a) 可接纳该报税表并据此作出评税；或

(b) 如不接纳该报税表，则可评估该人的应课税款额并据此作出评税。」

31. 第 59(3)条规定：

「任何人如未提交报税表而评税主任认为该人是应课税的，则评税主任可评估该人的应课税款额并据此作出评税，但该项评税并不影响该人因不曾送交或忽略送交报税表而须受罚的法律责任。」

32. 第 66(3)条规定：

「除非获得委员会的同意并遵照委员会所决定的条款进行，否则上诉人不得在其上诉的聆讯中，倚赖其按照第(1)款发出的上诉理由陈述书所载理由以外的任何其他理由。」

33. 第 68(4)条规定：

「证明上诉所针对的评税额过多或不正确的举证责任，须由上诉人承担。」

34. 第 68(8)(a)条规定：

「委员会在聆讯上诉后，须确认、减少、增加或取消上诉所针对的评税额，亦可将该个案连同委员会对该个案的意见发回局长处理。」

35. 第 68(9)条规定：

「凡委员会根据第(8)款不减少或不取消该评税额，则可命令上诉人缴付一笔不超过附表 5 第 I 部指明的款额的款项，作为委员会的讼费，该笔款项须加在征收的税款内一并追讨。」

附表 5 第 I 部指明的款额的上限是 5,000 元。

36. 第 82A(1)条规定：

「任何人无合理辩解而 ... (a) 漏报或少报本条例规定其须代其本人或代任何其他人士申报的资料，以致其提交的报税表申报不确 ... 如没有就相同的事实受到根据第 80(2)或 82(1)条提出的检控，则该人有法律责任根据本条被评定补加税，款额以不超出以下税额的三倍为限 ... (i) 因报税表的申报不确、不正确的陈述或资料而少征收的税款，或假若该报税表、陈述或资料被接受为正确则会少征收的税款。」

37. 第 82A(4)条规定：

「局长或副局长(视属何情况而定)在作出补加税评税前，须—

(a) 安排发出通知予他打算作出补加税评税的人，该通知书须—

(i) 告知该人其被指称为申报不确的报税表、不正确的陈述或不正确的资料 ... 而该等事正是局长或副局长拟根据第(1)款就其作出补加税评税者；

(ii) 包括一项陈述，述明该人有权利就打算对其作出的补加税评税而向局长或副局长提交书面申述；

(iii) 指明该人有意根据第(ii)节提交的申述须送抵局长或副局长的日期，而该日期不得早于该通知书送达日期起计的21天；

(b) 顾及他可能根据(a)段接获的由他打算向其评定补加税的人所提出的申述或他人代该人所提出的申述，并加以考虑。」

38. 第 82B(1)条规定：

「凡任何人根据第 82A 条被评定补加税，他可—

(a) 在评税通知书发给他后 1 个月内；或

(b) 在委员会根据第(1A)款容许的较长限期内，

亲自或由其获授权代表向委员会发出上诉通知；但该通知须以书面向该委员会的书记提交，并附有以下资料，否则不获受理—

(i) 评税通知书副本一份；

(ii) 就该项评税提出上诉的理由的陈述；

(iii) 根据第 82A(4)条发出的拟评定补加税通知书(如有发出)的副本一份；及

(iv) 根据第 82A(4)条作出的任何书面申述的副本一份。」

39. 第 82B(2)条规定：

「在反对补加税评税的上诉中，上诉人可争辩—

(a) 他无须负上缴付补加税的法律责任；

(b) 对其评定的补加税额超出其根据第 82A 条有法律责任缴付的款额；

(c) 对其评定的补加税额虽没有超出其根据第 82A 条有法律责任缴付的款额，但在有关情况下仍属过多。」

40. 第 82B(3)条规定：

「第 66(2)及(3)、68、68A、69 及 70 条在其适用范围内对于为反对补加税而提出的上诉有效，犹如该等上诉是为反对补加税以外的其他评税而提出的一样。」

依时提交详尽及正确税务资料²和委员会处理违规罚款的原则

41. 委员会在 D17/08, (2008-09) IRBRD, vol 23, 301 考虑立法局在 1969 年引进行政罚则³及在 1975 年将最高罚款百分比由 100% 增加到 300% 的理由。委员会经详细考虑后裁定行政罚则并无违反《基本法》。上诉法庭在 Chu Ru Ying v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2010] 2 HKLRD 1052 第 30 及 36 段表示委员会的裁定很有说服力。

42. 委员会一直强调依时提交详尽及正确税务资料的重要性⁴。委员会在这里再次述明处理违规罚款的原则⁵。

43. 根据《基本法》第 106 及 108 条，香港特别行政区（下称「特区」）保持财政独立，实行独立的税收制度。

44. 《基本法》第 107 及 108 条规定，特区：

(1) 参照原在香港实行的低税政策⁶，自行立法规定税种、税率、税收宽免和其他税务事项。

(2) 财政预算以量入为出为原则，力求收支平衡，避免赤字，并与本地生产总值的增长率相适应。

45. 直接税是特区收入重要来源。特区税基狭窄，税率低，但社会对库房的需求日益增加。

46. 漏报或少报收入：

(1) 假若没有被发现会导致少征收税款，或

(2) 可能导致延迟征收税款。

47. 不依期以书面通知局长表示纳税人须就某课税年度而课税或逾期提交报税表：

² 参阅 D17/08, (2008-09) IRBRD, vol 23, 301、D26/08, (2008-09) IRBRD, vol 23, 547 第 34 至 47 段和 D59/09, (2010-11) IRBRD, vol 25, 87。

³ 补加税。

⁴ 参阅 D16/07, (2007-08) IRBRD, vol 22, 454、D17/08、D26/08 第 34 至 47 段、D35/08, (2008-09) IRBRD, vol 23, 683 和 D59/09。

⁵ 参阅 D16/07、D17/08、D26/08 第 34 至 47 段、D35/08、D1/09, (2009-10) IRBRD, vol 24, 223、D15/09, (2009-10) IRBRD, vol 24, 461、D27/09, (2009-10) IRBRD, vol 24, 609、D34/09, (2009-10) IRBRD,

vol 24, 663、D44/09, (2009-10) IRBRD, vol 24, 864、D50/09, (2009-10) IRBRD, vol 24, 934 和 D59/09。

⁶ 税率由最低 10% 至最高 17.5%，《税务条例》附表 1 和附表 8。

(2011-12) VOLUME 26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DECISIONS

(1) 假若没有被发现会导致少征收税款，或

(2) 可能导致延迟征收税款。

48. 税务局每年处理数以百万计的报税表。特区的狭窄税基，低税率税制的有效运作取决于纳税人依时提交详尽及正确税务资料。

49. 税务局可以审查纳税人提交的报税表是否详尽及正确，亦可进行实地审核和刑事检控疑犯。假如纳税人高度遵从法定责任的话，税务局可以避免浪费它的有限资源。

50. 税务局可以审查纳税人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税表。评税主任亦可以根据第 59(3)条规定作出估计评税，待收到纳税人提交报税表再作出补加评税或修正估计评税。委员会认为浪费税务局有限资源用作本应可以避免的补加评税或修正评税的行政费用，对奉公守法的纳税人不公平，对其他纳税人亦不公平。

51. 税务局无须在发出第 82A(4)条通知书前警告纳税人。

52. 补加税罚款的主要作用是：

(1) 惩罚违规纳税人，及

(2) 阻吓违规纳税人和其他纳税人违规。

53. 委员会处理漏报或少报的罚则可归纳如下（并非尽列所有原则而并无遗漏）：

(1) 疏忽或罔顾并非违规的许可。

(2) 蓄意逃税是严重罪行，亦是加重补加税的因素。无意逃税并非合理辩解，亦不是减轻罚款的因素。理由很简单，纳税人根本不应有逃税的意图。

(3) 交税不是有关因素。依时交税是纳税人的另一责任。

(4) 税务局发现违规不是减轻罚款的因素。在低罚款百分比个案中税务局没有实际经济损失不是减轻罚款的因素。违规而导致少或延迟征收税款是加重罚款的因素。

(5) 经济困难或不能负担罚款须由纳税人证明并令委员会信纳为实情。

- (6) 在违规个案要求完全宽免罚款是不切实际。显示纳税人仍未正视依时提交详尽及正确税务资料的责任。
- (7) 与税务局通力合作是宽减的因素。
- (8) 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再违规是宽减的重要因素。反之将责任胡乱归咎税务局或他人是增加罚款的因素。
- (9) 再犯是加重罚款的因素。这是基本量刑原则。
- (10) 公然违例的个案会受到严厉处罚。
- (11) 若委员会认为罚款过多，罚款会被减少。
- (12) 若委员会认为罚款明显地不足够，罚款会被增加。
- (13) 若委员会认为上诉属于琐屑无聊、无理缠扰、或滥用上诉程序，委员会可能命令上诉人缴付一笔款项作为委员会的讼费。

54. 就漏报或少报入息而言，纳税人在一课税年度的总入息是纳税人本人所知悉，并不取决于雇主填报的薪酬及退休金报税表所提供的资料。若纳税人入息是存入纳税人银行账户，包括自动转帐，纳税人填报正确总入息是轻而易举的事。

增加补加税

55. 第 82A 条规定是否征收补加税及其金额由局长决定。局长有权不征收补加税，亦可从轻发落。

56. 假如纳税人接受局长的决定，无论罚款是否过多或太少，委员会不会亦无从干预。

57. 假如纳税人选择行使上诉的权利，终审法院和上诉法庭⁷一致认为委员会在处理上诉时必须：

- (1) 重新从头考虑事宜，和
- (2) 贯彻执行其职能 — 委员会「须确认、减少、增加或取消上诉所针对的评税额，亦可将该个案连同委员会对该个案的意见发回局长处理」⁸。

⁷ Shui On Credit Company Limited v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2009) 12 HKCFAR 392 第 29 及 30 段和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v Nina T H Wang [1993] 1 HKLR 7, 第 23 页 Fuad 副庭长。

⁸ 第 68(8)(a) 条。

- (3) 终审法院在第 30 段指出纳税人的上诉是就局长的书面决定而提出，但上诉所针对的是评税额。第 82B(3)条规定第 68 条在处理罚款上诉时有效，所以委员会认为前述第(1)和(2)点在处理罚款上诉时同样适用。

个案的实况

58. 上诉人并无指称⁹，亦没一丁点儿证据显示，他在 2009 年 6 月 12 日填写报税表时¹⁰仍未收到雇主甲的报税表¹¹。
59. 况且上诉人在 2008/09 课税年度获得雇主甲发放 450,000 元花红是他本人所知悉，并不取决于雇主填报的薪酬及退休金报税表所提供的资料。花红是存入上诉人银行账户，填报正确总入息是轻而易举的事。
60. 委员会裁定上诉人无合理辩解。
61. 既然上诉人选择行使上诉的权利，委员会在处理上诉时必须重新从头考虑事宜，和贯彻执行其职能 — 委员会「须确认、减少、增加或取消上诉所针对的评税额，亦可将该个案连同委员会对该个案的意见发回局长处理」¹²。
62. 上诉人身居要职，在有关课税年度总入息超过一百六十万，有能力及方法或资料填报正确总入息。但上诉人无意遵守法定责任，不理会所提供的资料是否正确，胡乱填写雇主甲的薪金，并填报有重大误差的总入息，少报 433,953 元入息，占正确总入息的 25.79%。他并无任何或真正悔意，亦无采取任何措施阻止再犯。
63. 考虑有关情况，委员会非但不认为局长厘定的 7.46% 罚款属过多，委员会认为罚款应该增加到 15%。

案件处置

64. 根据第 82B(3)条和第 68(8)条，委员会将补加税的评税额由 5,500 元增加至 11,000 元。
65. 委员会认为本案浪费委员会资源，对奉公守法的纳税人不公平。委员会命令上诉人缴付 2,500 元作为委员会的讼费，该笔款项须加在经委员会增加后所征收的税款内一并追讨。

⁹ 上诉人已撤回报税表内的指称，参阅前述第 17 段。

¹⁰ 前述第 10 段。

¹¹ 前述第 11 段。

¹² 第 68(8)(a)条。